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 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止，在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网上公示。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（元）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备注
1	张金菁	女	本人	450821********1505	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	3584	0	工资	0	否	否	2025.08.17	第2档	/
	陈永扣	男	夫妻	421181********4416	湖北省麻城市		1		0					
	张恩琪	女	母女	421181********4423	东莞市石龙镇兴龙社区		0		0					
2	孙姚惠	男	本人	44252*********1339	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西	1500	0	养老金	0	是	否	2025.08.19	第1档	/
3	叶志刚	男	本人	44252*********1319	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	3500	0	工资	0	否	否	2025.08.22	第2档	/

联系地址: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177　　联系人：唐耀芳　联系电话:86116118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8月26日

